

天津市人民政府文件

津政发〔2013〕42号

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 实施机动车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

为有效缓解交通拥堵，降低能源消耗，改善空气质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有关规定，按照《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美丽天津建设纲要》（津党发〔2013〕19号）要求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实施机动车限行交通管理措施。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2014年3月1日起，工作日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每日7时至9时和16时至19时，禁止外埠牌照机动车在外环线（不含）以内道路通行。

二、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，每日 7 时至 19 时，禁止货运机动车在外环线上通行。

三、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0 日，工作日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每日 7 时至 19 时，本市及外埠牌照机动车在外环线（不含）以内道路，实施按车牌尾号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。

四、根据上述第三条规定，按车牌尾号工作日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区域限行的机动车车牌尾号分为 5 组，定期轮换限行日，分别为：

（一）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12 日，星期一至星期五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（含临时号牌，机动车车牌尾号为英文字母的按 0 号管理，下同）分别为 1 和 6、2 和 7、3 和 8、4 和 9、5 和 0；

（二）自 2014 年 4 月 13 日至 2014 年 7 月 12 日，星期一至星期五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分别为 5 和 0、1 和 6、2 和 7、3 和 8、4 和 9；

（三）自 2014 年 7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1 日，星期一至星期五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分别为 4 和 9、5 和 0、1 和 6、2 和 7、3 和 8；

（四）自 201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 月 10 日，星期一至星期五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分别为 3 和 8、4 和 9、5 和 0、1 和 6、2 和 7。

以上机动车车牌限行尾号与北京一致，如有变化另行通告。

五、以下机动车不受上述措施限制:

(一) 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等 4 类特种车辆;

(二) 公共汽车、班车(持公安交管部门核发的班车证)、长途汽车(持公安交管部门核发的长途车证)、大中型客车、出租汽车(不含租赁车辆)、邮政专用车(持公安交管部门核发的邮政通行证);

(三) 各国驻华使、领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机动车(“使”字号牌车辆);

(四) 环卫、园林、道路养护等专项作业车辆;

(五) 殡仪馆的殡葬车辆。

六、为方便群众出行,公安交管部门为拥有同组和相同限制尾号的单位和个人、家庭机动车变更号牌,并对持有自动挡准驾车型且左下肢残疾的驾驶人发放专用通行证。主要包括以下情形:

(一) 个人名下有 2 辆(含)以上机动车,且车牌尾号均为同组或相同限制尾号的;

(二) 属夫妻双方名下各有 1 辆或多辆机动车,且车牌尾号均为同组或相同限制尾号的;

(三) 属同一家庭(一个户口簿内的家庭成员)拥有 2 辆(含)以上机动车,且车牌尾号均为同组或相同限制尾号的;

(四) 单位名下拥有 2 辆(含)以上机动车,且车牌尾号均为同组或相同限制尾号的。

咨询网站: 天津政府法制信息网;

网址: www.tjlegal.gov.cn;

咨询单位: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;

电话: 23394637;

地址: 天津市和平区湖北路 8 号。

特此通告。

2013 年 12 月 15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主送: 各区、县人民政府, 各委、局, 各直属单位。

抄送: 市委办公厅, 市委各部、委,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 市政协办公厅, 市纪委办公厅, 市高法院, 市检察院, 天津警备区, 各人民团体。

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3 年 12 月 15 日印发

